

长沙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长县消安〔2021〕16号

长沙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沙县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中国电信长沙县分公司、中国联通长沙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长沙县分公司：

近期以来，湘龙、星沙街道连续发生3起高层住宅电缆井火灾，严重影响千余人正常生活。近几年，我县电缆井、管道井火灾屡禁不止，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严重影响火灾楼栋住户的正常生活，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为深刻吸取火灾教训，严格落实长沙市消防安全委员办公室《关于开展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的工作要求，现将《长沙县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

实。

附：长沙县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方案

长沙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1年5月7日

长沙县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近期，湘龙山水湾小区、星沙恒大翡翠华庭高层住宅连续发生3起电缆井火灾，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严重影响近千余人正常生活。近几年来，我县多次发生电缆井管道井火灾，造成众多住户无家可归的后果，社会影响很大。为有效遏制我县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火灾屡禁不止的问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长沙市消防安全委员办公室《关于开展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消安委决定从即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前，在全县开展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特制订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和重点

全县所有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重点整治以下火灾隐患：

(一) 电缆井、管道井未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有效防火封堵的，或后期改造施工破坏了原防火封堵的。

(二) 井内违规堆放易燃可燃杂物的。

(三) 电缆井、管道井井壁上的检查用防火门缺失破损、没有铭牌标识、耐火极限低于0.5小时、未关闭上锁、门缝未作密封处理等的。

(四) 电缆井内电线电缆老化、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以及不安全接线方式接电的。

(五) 弱电井管道井内违规加装强电设备的。

(六) 井内火灾自动探测报警和自动灭火设施遮挡或损坏

的。

二、责任分工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综合治理的原则，各镇（街）具体组织实施，各有关行业部门按职责抓落实。

各镇（街）：负责牵头组织本辖区高层住宅小区、非重点单位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建立专项整治台账，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县公安局：督促派出所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电缆井、管道井火灾中的涉嫌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依法立案追诉。

住建局：负责高层建筑工程项目电缆井、管道井设计、施工、验收监管。在高层建筑审批过程中，要求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自动灭火系统，严格落实电缆井的封堵施工规范标准，发现降低标准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和依法承担电缆井、管道井公共线路等日常管理和维护责任。

县市监局：配合相关部门对所采购的用于高层建筑的电线电缆及相关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社区（村）、公安派出所：组织对本社区（村）高层住宅小区、非重点单位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或楼栋业主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县（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高层建

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负责此次专项检查的宣传、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依法查处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开展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火灾原因认定，依法从严查处火灾责任相关单位个人的法律责任，并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

应急管理局：参与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对火灾中涉嫌电缆井、管道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依法处理。

物业服务企业：落实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的日常管理职责，落实火灾隐患的整改，建立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县供电公司：负责供电侧隐患整治并指导用户侧电气线路隐患整改，督促场所安全用电。规范对电缆井、管道井内线路、设备的安装、维护、管理，严格执行电线电缆及相关设备施工技术标准。为镇（街）提供本单位消防安全检查技术标准，组织相关消防安全检查专项培训。

县融媒体中心、县电信、县移动、县联通分公司：负责本系统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公共通信线路敷设消防安全问题自查自纠，规范对电缆井、管道井内线路、设备的安装、维护、管理，严格执行电线电缆及相关设备施工技术标准。为镇（街）提供本单位消防安全检查技术标准，组织相关消防安全检查专项培训。

县消安办：制定专项整治方案，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开展专项整治督导考评；总结专项整治行动中好的做法，从人防、物防、技防等方面建立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把控，及时向政府或相关部门灾后反馈网络舆情。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规定做好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三、整治时间及步骤

即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5 月 11 日前）。各镇（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镇（街）将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到公安派出所、各社区或住宅小区（村组），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二) 自查自纠阶段（5 月 10 日至 5 月底前）。各镇（街）组织辖区高层建筑管理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对重点整治内容逐项进行排查、清理、整治。县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县电信、联通、移动运营商在本系统内部署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开展一次全面的摸底排查整改，建立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台账，组织对强电井、弱电井、管道井内加装室内分布中继器等强电设备时破坏原有防火

封堵等行为进行回访检查和整改，并对加装的强电设备进行电气检测，对防火安全性能不合格、年久老化的设备进行淘汰更换。

(三) 集中整治阶段（5月底至7月底前）。镇（街）牵头组织住建、消防、县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县电信、联通、移动运营、商社区、公安派出所、网格组织等力量开展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排查和隐患整治，建立隐患排查整改责任清单，督促逐一整改到位。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持续开展电缆井、管道井防火门“上锁”行动。对完成整改的电缆井、管道井，要求管理方在防火门上加装门锁，杜绝居民和群众随意堆放杂物、更改井内构造的行为发生，从源头上加强电缆井、管道井管理。

(四) 整改验收阶段（7月底至8月中下旬）县（区）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通信主管部门联合开展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专项抽查，抽查高层公共建筑不小于辖区总数的20%，抽查高层住宅建筑不小于辖区总数10%，建立隐患排查整改清单，督促逐一整改到位。抽查发现物业服务企业、供电企业、电信、联通、移动自查自纠走形式、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倒查追究相应责任。

(五) 建章立制阶段（即日起至8月份以前）。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电缆井、管道井电气管理法规和技术标准，健全电缆井、管道井用电安全以及日常管理制度，完善电缆井电气防火性能、电气系统维护保养及电气检测等方面的要求。

按规定将违法违规进行电缆井电气设计施工的企业单位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定期公布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单位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有关技术标准，全面推进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巩固加强综合治理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开展此次专项整治是坚决遏制我县电缆井、管道井火灾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子方案，细化整治措施，检查要明确到具体楼栋、单元电缆井的位置，确定重点地区和重点环节，要求参加检查相关部门、企业、社区、派出所、物业、签字确认，落实整改责任人，定期组织调度，务求治理实效。

(二)强化协作，形成合力。镇（街）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对接机制，加强协作配合，联合组织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强化县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县电信、联通、移动运营商、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严把电缆井火灾隐患源头关，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移送违法违规案件，切实形成执法合力。

(三)广泛宣传，全民参与。依托各级各类媒体和结合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向群众集中宣传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

专项整治的范围、重点、步骤、任务、要求，宣传破坏电缆井和管道井封堵、在井内堆放杂物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和法律后果，及时曝光典型电缆井、管道井火灾案例。

(四) 强化考核，确保成效。县消安办要适时组织督导调度，对各相关单位对专项整治实行分阶段考核考评，并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消防考核、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等有关安全考核评比内容，全面推进相关单位及社会单位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安全管理水品。

请镇（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县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县电信、联通、移动于5月11日前上报专项整治负责人和联络人员名单表，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将部署开展情况和《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登记表》于8月31前报送县消安委办公室。（邮箱：451126282@qq.com 联系人：罗芳 84015119）

附表 1：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登记表

附表 2：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表

附表 3：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联络表

附件 4：长沙县近几年来电缆井、管道井火灾基本情况通报

附件 5：长沙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附表 1:

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登记表

填表单位:

填表（检查）日期:

建筑名称	建筑地址	建筑性质	镇（街道）排查或行业部门抽查发现的隐患问题	隐患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整改责任人	隐患整改期限	隐患整改进展情况
Xx 小区 xx 楼 xx 单元		高层公共建筑/高层住				填写整改到期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批人;

附表 2:

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表

场所名称:

单位地址: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电缆井 设施配 置情况	井内火灾自动探测报警和自动灭火设施遮挡或损坏的。(设置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移动式自动灭火设施、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自动灭火系统)	
井内防 为门情 况	电缆井、管道井井壁上的检查用防火门缺失破损、没有铭牌标识、耐火极限低于 0.5 小时、未门缝未作密封处理等。物业是否按要求将检查门关闭上锁、粘贴封条等。	
电缆井 管道井 管理情 况	1 井内违规堆放易燃可燃杂物的; 2 电缆井内电线电缆老化、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以及不安全接线方式接电的。3 弱电井管道井内违规加装强电设备的。	
电缆竖 井、孔洞 是否采 取防火 封堵措 施	1、布线用电缆、电缆桥架、金属线槽等在穿越防火分区楼板、隔墙时，其空隙应采用相当于建筑构件耐火极限的不燃烧材料填塞；2 密实电缆沟进入建筑物处应设防火墙；3、电缆防火封堵的材料，应按耐火等级要求，采用防火胶泥、耐火隔板、填料阻火包或防火帽（2-3 层封堵）	
消防安 全管理 制度、及 公示情 况。	是否建立、公示、告知住户和相关企业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制度	
其他情 况		

场所责任人或管理人（签字）：

检查时间：

检查人：

注：此表由各镇、街组织检查，收集建立台账，要具体到所在的小区楼栋、单元电缆井的位置，并要求县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县电信、联通、移动运营商对本系统的情况签字确认。

附表 3:

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联络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职务
1	县公安局			
2	应急管理局			
3	县住建局			
4	市监局			
5	行政执法局			
6	县融媒体中心			
7	区消防救援大队			
8	县供电公司			
9	星沙街道			
10	湘龙街道			
11	长龙街道			
12	㮾梨街道			
13	泉塘街道			
14	黄兴镇			
15	黄花镇			
16	安沙镇			
17	黄兴会展经济区			
18	中国电信长沙县分公司			
19	中国联通长沙县分公司			
20	中国移动长沙县分公司			
21	县网信办			

附件 4:

长沙县近几年来电缆井、管道井火灾基本情况通报

近期以来，湘龙、星沙街道连续发生 3 起电缆井火灾，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严重影响火灾楼栋住户的正常生活，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从火灾原因分析来看，主要是由于电缆井、管道井内强电、弱电敷设、井内封堵未严格落实施工标准，线路老化、私接乱接，电缆井、管道井管理混乱，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造成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现将近几年电缆井、管道井火灾通报如下：

1、2017 年 5 月 14 日，星沙街道开元东路深业睿城 E02 栋弱电井发生火灾，无人员伤亡。2017 年 5 月 26 日 21 时 48 分许，深业睿城 E01 栋弱电井发生火灾，无人员伤亡。该两起火灾系人为纵火，公安机关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将涉嫌放火罪的周丽刑事拘留。

2、2017 年 12 月 17 日，星沙街道东三路 20 号幸福里·润城 109 栋电缆井火灾。过火面积约 30 平方米，无人员伤亡，烧毁 109 栋 1-31 层电缆井内的电线、光缆等用电设备，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392818 元。起火原因为施工人员易建军违规使用电缆井内插座导致电气线路过负荷引发的火灾。

3、2019 年 7 月 10 日，星沙街道开元东路 47 号尚城 B 栋 1 单元电缆井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 20 平方米，无人员伤亡，烧毁 17-33 层电缆井内的电线、光缆等用电设备，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65273 元。起火原因为尚城 B 栋 1 单元电缆井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蔓延成灾。

4、2020年6月9日，黄花镇远大三路388号紫华郡13栋电缆井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30平方米，无人员伤亡，导致3楼至18楼电缆井内的电线、光缆等用电设备不同程度被烧损，火灾直接财产损失79667元，起火原因为紫华郡13栋电缆井专变桥架内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

5、2020年12月12日，湘龙街道山水湾小区WS03栋1单元电缆井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20平方米，无人员伤亡，火灾导致3楼至6楼电缆井内的电线、光缆等用电设备不同程度被烧损，火灾直接财产损失25597元。起火原因可排除生活用火不慎、违章生产作业、人为纵火、自燃、静电、雷击，不能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

6、2021年2月7日，湘龙街道福元中路388号悦湖山小区11栋电缆井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30平方米，无人员伤亡，火灾导致负一楼至32楼电缆井内的电线、光缆等用电设备不同程度被烧损，部分楼层住户主电源线、电表、入户线、入户门不同程度受损，火灾直接财产损失462400元。起火原因可排除生活用火不慎、违章生产作业、人为纵火、自燃、静电、雷击，不能排除遗留火种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火灾的可能。

7、2021年4月26日，湘龙街道万家丽北路与湘龙西路交叉口西北角山水湾小区S06栋电缆井发生火灾，火灾导致1楼至6楼电缆井内的电线、光缆等用电设备不同程度被烧损，火灾原因及火灾直接财产损失正在调查统计中。

8、2021年4月28日，星沙街道东四路268号恒大翡翠华庭2栋2单元电缆井发生火灾，火灾导致1楼至8楼电缆井内的

电线、光缆等用电设备不同程度被烧损，火灾原因及火灾直接财产损失正在调查统计中。

附件 5:

长沙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长沙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 专项检查的通知

长沙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中国电信长沙分公司、中国联通长沙分公司、中国移动长沙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长沙市天心区长大彩虹都小区一 27 层高层住宅建筑电缆井发生火灾，大量浓烟从楼梯间、电缆井、电梯井迅速蔓延至楼顶，导致 60 余名群众被困，经全力救援，全部安全疏散。为吸取近年来我省多起电缆井、管道井火灾教训，切实提升高层建筑火灾防范能力，根据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精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决定从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前，在全市部署开展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有关要求如下：

一、突出检查重点

此次专项检查的范围是所有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重点整治以下火灾隐患：

（一）电缆井、管道井未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有

效防火封堵的，或后期改造施工破坏了原防火封堵的。

(二) 井内违规堆放易燃可燃杂物的。

(三) 电缆井、管道井井壁上的检查用防火门缺失破损、没有铭牌标识、耐火极限低于0.5小时、门缝未作密封处理、未关闭上锁等的。

(四) 电缆井内电线电缆老化、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以及不安全接线方式接电的。

(五) 弱电井管道井内违规加装强电设备的。

(六) 井内火灾自动探测报警和自动灭火设施遮挡或损坏的。

二、广泛宣传发动，组织自查自纠

(一) 5月底前，乡镇街道组织辖区高层建筑管理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对重点检查内容逐项进行排查、清理、整治。电信、联通、移动运营商在本系统内部署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活动，组织对弱电井、管道井内加装室内分布中继器等强电设备时破坏原有防火封堵等行动进行回访检查和整改，并对加装的强电设备进行电气检测，对防火安全性能不合格、年久老化的设备进行淘汰更换。

(二) 专项检查期间，依托各级各类媒体和结合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向群众集中宣传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专项检查的范围、重点、步骤、任务、要求，宣传破坏电缆井和管道井封堵、在井内堆放杂物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和法律后果，及时曝光典型电缆井、管道井火灾案例。

(三)持续开展电缆井、管道井防火门“上锁”行动。对完成整改的电缆井、管道井，要求管理方在防火门上加装门锁，杜绝居民和群众随意堆放杂物、更改井内构造的行为发生，从源头上加强电缆井、管道井管理。

三、分工合作开展专项检查

(一)7月底前，乡镇街道牵头组织社区、公安派出所、网格组织等基层力量开展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排查和隐患整改，建立隐患排查整改清单，督促逐一整改到位。

(二)8月底前，各级消防救援、住建、电力主管部门和供电企业、通信主管部门联合开展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专项抽查，抽查高层公共建筑不小于辖区总数的20%，抽查高层住宅建筑不小于辖区总数10%，建立隐患排查整改清单，督促逐一整改到位。抽查发现物业服务企业和电信、联通、移动自查自纠走形式、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倒查追究相应责任。

(三)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专项检查的宣传、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住建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统一部署开展自查自纠。电力主管部门和供电企业负责督促场所安全用电，电力主管部门督促用户侧电气线路隐患整改，供电企业负责供电侧隐患整治并指导用户侧电气线路隐患整改。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

通信专营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开展自查自纠。

各区县(市)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及检查登记表请于9月5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电话:0731-82686162,邮箱:2484930873@qq.com

附件: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登记表

